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醫院病床之登記,分第十六條 醫院病床之登記,分一、私立醫院係以負責醫 許可床數與開放床數。

前項所定許可床數,依醫 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規定。

開放床數之登記,一般病 床不得超過原許可床數;慢性 呼吸照護病床及血液透析床合 計數,不得超過一般病床之許 可床數。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一 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前,醫院 特殊病床合計數已逾一般病床 之許可床數者,其特殊病床種 類可相互調整,不得再增設。

私立醫院變更負責醫師, 依本法規定重新申請開業執照 時,其承受原醫院之病床有前 項規定情形者,亦適用依前項 規定辦理。

許可床數與開放床數。

前項所定許可床,依醫院 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規定。

開放床數之登記,一般病 床不得超過原許可床數;慢性 呼吸照護病床及血液透析床合 計數,不得超過一般病床之許 可床數。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一 年四月九日修正前,醫院特殊 病床合計數已逾一般病床之許 可床數者,其特殊病床種類可 相互調整,不得再增設。

師為申請人設立,其申 請主體變更,即屬醫院 之新設立。因此,由醫 師設立之私立醫院,於 同址由另位醫師重新申 請設立者,應由原任負 責醫師申請歇業,註銷 原領開業執照及所屬醫 事人員執業執照。新任 負責醫師應符合法定資 格,其人員及設施,並 經審查及重新履勘符合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始 得核准開業,重新核發 開業執照及所屬醫事人 員執業執照。

二、因應醫院實務需求, 私立醫院於原址以原核 准之開放使用床數、診 療科別、總樓地板面積 、設施及設備,考量原 就醫民眾之權益,得依 有關特殊病床合計數已 逾一般病床之許可床數 者,其特殊病床種類可 相互調整,不得再增設

		,爰增列第五項之規定
		0
		三、另第二項及第四項,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	第二十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	配合修正條文,增訂
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		
<u> 日施行。</u>		